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21 号

如皋市鼎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东陈镇双群村新东路 6 号，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租赁江苏奥林石业有限公司厂房，2022 年 12 月初安装设备，2022 年 12 月下旬开始生产，建有破碎机、粉碎机、除尘设施、制粒机、输送带等生产设备，总投资额 37.5 万元。你单位生物质颗粒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负责人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1 月 22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1 月 22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组。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李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与《投资清单》各一份。



证据八：《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证据一至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三至六：证明你单位生物质颗粒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生物质颗粒项目总投资额为 37.5 万元。

证据八：证明我局责令你单位生物质颗粒项目停止建设。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4〕1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陈述申辩申请书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本公司是一家小型的生物质颗粒生产工厂，租赁的是人家的厂房，贵局检查时我们的生产用电因试生产情况不好已断了，准备不生产了，检查后，我公司已立即停产，而且设施都已经拆除了，本公司实际并没有造成污染，而且就是一个小型的加工厂，请贵局能对本公司不要处罚或者减轻一点处罚。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生物质颗粒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但鉴于你单位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与成品已清理，主动采取整改措施，我局对你单位酌情减轻罚款处罚，你单位其他陈述申辩非法定不予处罚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为 20%，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生产裁量值+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裁量值+8%，积极整

改裁量值-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7125 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